

# 关于对《禁止在闽江流域（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快推进闽江流域（青口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以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县起草和拟定了《禁止在闽江流域（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商务中心 B 栋 312 建管科（邮编：350100）。来信请注明“关于对《禁止在闽江流域（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mhsljianguanke@163.com](mailto:mhsljianguanke@163.com)。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禁止在闽江流域（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闽侯县水利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福建省移民开发局关于防洪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在实物调查前通告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移安置〔2012〕8号）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禁止在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范围涉及闽侯县祥谦镇的门口村、中院村、泮泮村和枕峰村，以及尚干镇的后厝村和埔里社区，详见附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新增建设项目；严禁新开荒、造地活动；严禁新种植果树、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在本通告发布后，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及

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违法新建、违法改建、违法扩建、新增（抢种抢栽）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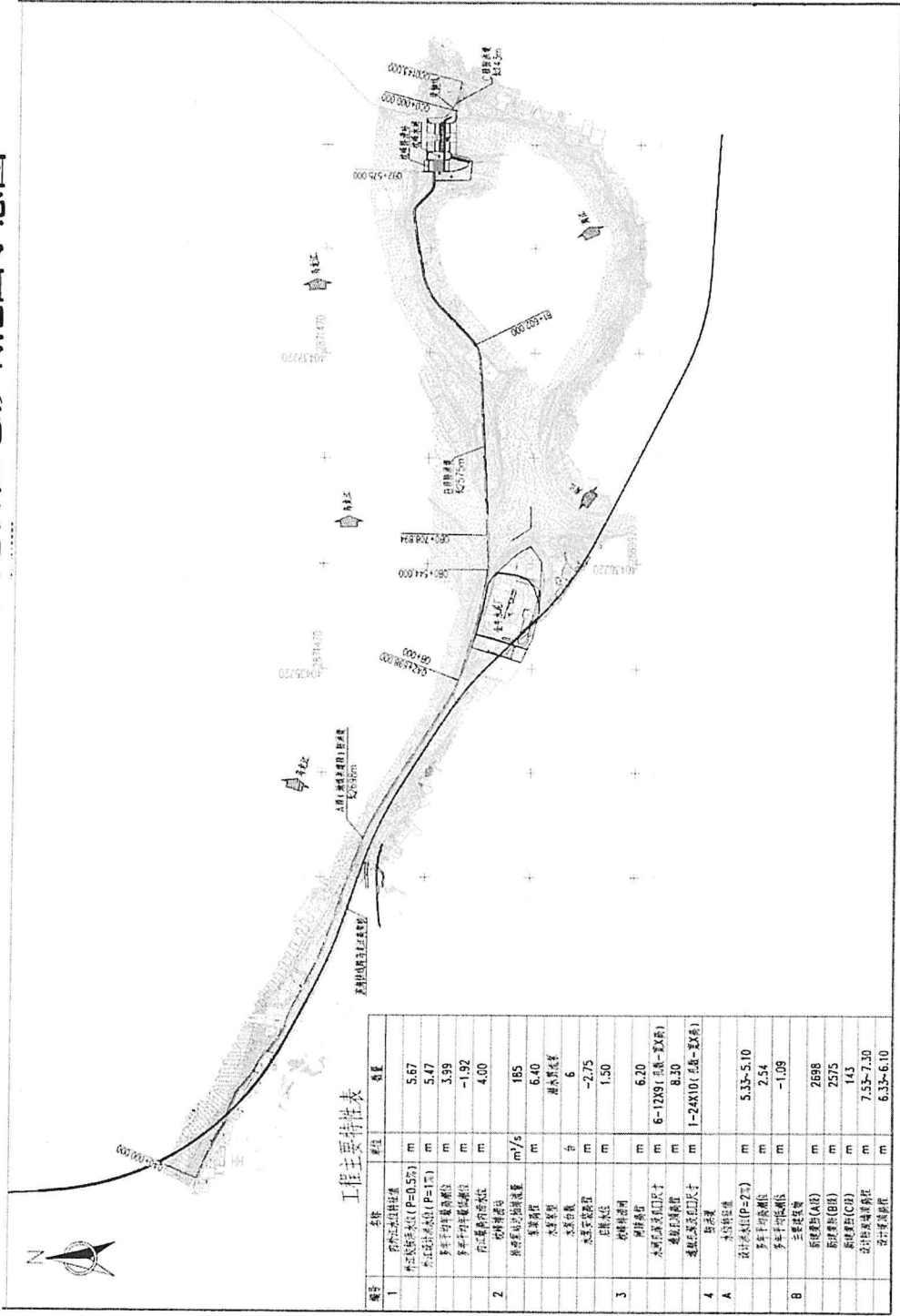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限期 5 年。

附件：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范围示意图

闽侯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月\*\*日

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工程建设征地影响范围示意图



工程主要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设计洪水标准值	m	5.67
	设计洪水标准(P=0.5%)	m	5.47
	设计洪水标准(P=1%)	m	3.99
	设计洪水标准(P=5%)	m	-1.92
	设计洪水标准(P=10%)	m	4.00
2	设计洪水标准值	m/s	185
	设计洪水标准	m	6.40
	设计洪水标准	h	6
	设计洪水标准	m	-2.75
	设计洪水标准	m	1.50
3	设计洪水标准	m	6.20
	设计洪水标准(P=0.5%)	m	6-12X9(拱高-拱径)
	设计洪水标准(P=1%)	m	8.30
	设计洪水标准(P=5%)	m	1-24X10(拱高-拱径)
4	设计洪水标准	m	5.33-5.10
A	设计洪水标准(P=0.5%)	m	2.54
	设计洪水标准(P=1%)	m	-1.09
B	设计洪水标准(P=5%)	m	2698
	设计洪水标准(P=10%)	m	2575
	设计洪水标准(P=20%)	m	143
	设计洪水标准(P=30%)	m	7.55-7.30
	设计洪水标准(P=40%)	m	6.33-6.10